**2018年度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**

**“中原千人计划”—中原学者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**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．具有中国国籍，在河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高校、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单位全职固定工作，且至少已工作一年以上；

（注：**“至少已工作一年以上”**指申报通知下发日之前，在省内单位全职工作已满一年。）

2.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学风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、创新、协作、奉献精神；

3.2018年12月31日未满57周岁，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，仍然坚持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；

4.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5.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中，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，并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，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；

6.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工作基础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障。

**（二）**申请者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1.河南省杰出贡献奖获得者；

2.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两名完成人或省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名完成人；

（注：按照《省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2号1999年）和《**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**》（国办函〔2017〕55号）有关规定，省级科学技术奖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。部级科学技术奖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、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（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奖）。国务院所属其他部门不再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。）

3.国家重大科技项目〔科技重大专项、**重点研发计划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**等（均不含子课题）〕的首席专家或主持人；

（注：“**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**”指按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》管理的重点项目，不包括联合基金、国际合作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等类别中的“重点支持项目”。）

4.国家科技创新基地（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） 的主要负责人；

（注：“**国家科技创新基地**”是指按照《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》（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，国科发基〔2017〕250号）中明确的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正常运转的科技创新基地的主要负责人。包括以前批准认定的还未整合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不含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）、国家工程实验室（不含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）。）

5.国家级主要人才计划（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、长江学者、中科院百人计划等）获得者；

（注：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、中科院百人计划等仅指计划中的最高层次类别，不含青年类别的计划和项目。万人计划仅指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的“杰出人才”、“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以及“教学名师”和“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”中从事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研究的人才。）

6.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等。

1. 申报材料

申请者需仔细阅读本指南，认真填报《中原学者申请书》，内容要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申请者要在“申请人承诺”栏中亲笔签字，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所有内容应可公开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按《“中原学者”管理办法》要求，“中原学者”申报推荐分为“通过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”和“由在豫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”两种渠道。

**（一）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**

1.申请者所在工作单位隶属于省直部门的，通过省直主管部门推荐；其他单位分别通过所在地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和各国家级高新区、郑州航空港区、郑州经开区管委会推荐。

2.申请者所在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，认真审查和审核申报材料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统一推荐上报。

**（二）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**

1.申请者可通过2名或2名以上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，且至少有1名推荐人的研究领域与被推荐人的相同，推荐方为有效。研究领域以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3745-2009）中一级学科为准。

2．推荐人应认真审阅申报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被推荐人的成就、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3．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每年度每人最多可单独推荐2名申请者。（请申请者在邀请推荐人时予以说明。如果推荐人推荐人数超过2人，则全部视为无效推荐。）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报需通过在线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两步完成。

1. **在线申报**

1.申请者通过“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” 在线填报申报材料（包括《中原学者申请书》及相关附件）。

2.通过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的，由所在单位上传提交至主管部门，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提交；由在豫的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，由申请者上传所有材料后，直接确认提交。申报材料一经提交，将不允许修改。

3．在线填报的时间为5月8日0时至5月31日24时，申报平台网址：http://xm.hnkjt.gov.cn。

**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**

1.纸质申报材料通过在线系统导出PDF格式文档打印生成。《申请书》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，纸张规格A4，竖向左侧装订，不要另加封面。

2．《申请书》及附件材料一式4份， 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6月1日前报送至科技处自然科学管理科（综合办公楼418房间），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kyczgk@163.com。

3.申请材料通过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的，由主管部门汇总后，统一报送；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，由申请人直接报送。

4.请按时推荐上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受理工作结束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、补充申报材料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整个评审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：

1. 受理公示及申报材料形式审查；
2. 组织专家评审；
3. 评审结果公示；
4. 报批和公布。

六、申报工作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**省科技厅咨询方式：**

（一）在线申报技术支持

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：张德杨 0371-6583 1885

工作邮箱：hnskjxmsb@126.com

（二）纸质材料受理

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：艾栋 0371-6599 5171

工作邮箱：hnkjpg@126.com

（三）政策咨询

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开发处：张延宏 0371-6595 6235

工作邮箱：kjtrcc@163.com

**校内咨询方式：**

联系人：荣宪举、刘友琼；联系电话：6393630